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 2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希荣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198 号东方俊园 3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章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 01 民初 17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954218.4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85354.00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 莉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郭晓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